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希腊*、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和瑞士*：决议草案

50/...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国际人权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14年6月26日第26/16号、2015年7月2日第29/10号、2018年7月5日第38/10号和2020年10月6日第45/13号决议，

铭记大会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尤其是关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并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年议程》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

回顾指出各国根据国际法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上述责任视情况可能包含颁布和执行相关国内法律以及实行相关政策和做法，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11年6月16日第17/4号决议表示支持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出尊重人权之责是所有企业无论在何处经营均应践行的全球行为标准，且解决负面人权影响需采取妥善措施予以预防、减轻和酌情补救；鼓励各国和各企业，包括参与制造和销售枪支的企业在内，实施上述《指导原则》，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感到震惊的是，世界各地许许多多各个年龄段的人们在享有人权方面继续受到有意或无意滥用枪支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在享有生命与人身安全权方面，但也包括在享有其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包括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权，法律面前不受歧视的平等权，享受自己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语言权，参与公共、政治和文化生活权，以及健康权、受教育权和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社会保障权在内。滥用枪支与暴力侵害直接联系在一起，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杀害女性以及家庭暴力在内，

深感关切的是，民间涉枪暴力案件造成死亡、非致命性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包括焦虑症、创伤后应激障碍和滥用药物风险，并可能导致严重的终身残疾和公共安全感的全面下降；上述及其他长期影响可能使个人在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更加脆弱并引发令人关切的人权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民间更多地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对妇女、儿童、青年以及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和处于被边缘化境地者的人权产生令人震惊的模式化影响；认识到各国因而应按照本国的宪法框架采取适当措施，对民间合法和非法持有的枪支数量进行管制，

深感关切的是，儿童和青年使用枪支实施暴力犯罪，包括以牟利为目的，例如实施抢劫；儿童和青年可通过其亲属、社交网络、犯罪团伙或非法市场获得或拥有枪支，

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暴露在民间涉枪暴力之下，可对享有一系列广泛的权利造成严重的终身影响，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工作权在内，从而可能导致各种不同的人权遭侵犯情况，

又关切地注意到在校园、礼拜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发生枪击事件，

还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家庭暴力增加，且存在使用枪支实施此类暴力的风险，

承认武器的滥用可使性别暴力长期存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根源至关重要，

认识到民间涉枪暴力在医疗、心理健康服务以及刑事司法等方面所造成的费用，可能会削弱各国利用本国资源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

又认识到国家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管制，包括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非法行径，包括避免枪支流入他人之手，是减轻民间获得枪支对享有人权造成影响的关键一步，

还认识到系统地衡量、监测和报告民间涉枪暴力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借助收集相关分列数据来进行衡量、监测和报告，具有重要意义；各国酌情在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供此类信息，具有重要意义，

承认国家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弹药进行有效管制，有助于减少滥用枪支造成的受害者人数，且可能增进享有所有人权；又承认不同国家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在内的各级就此作出的努力，

重点指出务必通过专为解决包括植根于负面成见的各种不同形式不平等和歧视在内的驱动涉枪暴力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而量身定制的全面、包容且循证的公共政策来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

1. 表示关切全球枪支数量在增加；全世界范围内，平民拥有的枪支数量远超军队和执法部门的总和；上述枪支大多未进行登记；

2. 重申深为关切的是，大多数涉枪杀人案是在非冲突情境中实施的；世界各地每年都有许许多多各个年龄段的人们因平民滥用枪支而丧生或受伤，遭受终身残疾和心理伤害，从而对其人权造成负面影响；上述深远的长期影响使个人在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更加脆弱，面临更多的人权关切问题；

3. 确认民间涉枪暴力和不安全直接威胁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并影响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吁请各国尽最大努力，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且符合本国宪法框架的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行专为解决包括植根于负面成见的各种不同形式不平等和歧视在内的驱动涉枪暴力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而量身定制的全面、包容且循证的公共政策，以尽可能减轻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对人人造成的影响，从而加强对所有人人权的保护，使人人更充分地享有人权；

5. 又吁请各国考虑以《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基础，针对枪支制造商和经销商通过相关规定，其中包含避免造成或促成负面人权影响从而防止或减轻侵犯人权情况的责任，还包含开展人权尽职调查的责任；

6. 再次吁请各国确保关于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规定内含避免非法行径的适当措施，包括避免枪支流入他人之手；

7. 吁请各国就儿童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问题通过有效的国家规定，并投资和支持旨在预防暴力并在必要情况下帮助陷入暴力环境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的社区干预措施；

8. 鼓励各国在可行且符合本国宪法和法律框架的情况下，就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情况，包括就儿童和青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情况，收集和发布分列数据，并分析对享有人权造成影响的枪支使用背后的驱动因素；

9.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关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10.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儿童和青年在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影响的报告²，其中高级专员详细阐述了民间枪支的使用对享有人权造成的深远影响，呼吁采取综合措施减少枪支造成的伤害，并建议减少社会上的枪支供应并采取措施防止和解决涉枪伤亡背后的根本原因；

² A/HRC/49/41.

11. 请高级专员经与会员国磋商，就解决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对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驱动枪支供应和涉枪暴力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的有效国家规定、政策和良好做法以及挑战和经验教训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包含企业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间的关系提供的资料，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2. 请所有相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及其他问责机制、人权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各自职能框架内铭记本决议；

13. 请所有企业，包括参与制造和销售枪支的企业在内，在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处理其经营活动的人权影响时，虑及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问题的报告；

14. 决定继续处理该问题。
